

# 2015-16 澳大利亚 联邦预算 为修复财政状 况做好准备

普华永道2015-16财年  
澳大利亚财政预算分析  
报告

2015年5月13日



---

# 目录

|   |                         |    |
|---|-------------------------|----|
| 1 | 2015-16财年联邦预算 下一站: 税务改革 | 2  |
| 2 | 大型企业与跨国企业               | 3  |
| 3 | 私营企业                    | 6  |
| 4 | 个人税务                    | 7  |
| 5 | 间接税                     | 10 |
| 6 | 雇佣税                     | 11 |
| 7 | 其他税务措施                  | 12 |
| 8 | 外国投资改革                  | 13 |
| 9 | 税务改革议程                  | 15 |

# 2015-16财年联邦预算

## 下一站：税务改革

预算从根本上来说是一个平衡取舍的过程。其中各项措施均围绕一个主题即“在数年内从复杂的税务与开支计划中找到平衡”，预算力求明确表达这些措施将如何从总体上为国家造福。

然而，在澳大利亚民众正面临生活成本不断攀升的所造成压力的大环境下，制定预算的难度不断加大。

由于以往在矿业热潮的经济支撑下反复削减个税，社会各界对每年的预算“能给我带来哪些（好处）”的预期值越来越高。历届反对党及媒体则凭借在每个预算公布后兴高采烈的宣布“赢家”及令人倍感打击的指出“输家”，更是对这些预期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行为经济学也显示人们对“失去”的感觉比“得到”强烈的多 – 通常可达两倍之多。

与此同时，澳大利亚经济总体增长约2.5%，这种不温不火的增长幅度预计预算的预测期间结束时提升到3.5%左右。然而，普华永道地理空间经济模型（GEM）分析结果突显了难以达到这一目标的地区数量 – 在2013-14财年期间35%的小范围经济存在衰退现象。

上述所有内容均意味着即使预算其他部分的有利变动可抵消部分负面影响，澳大利亚民众对任何可能对其直接造成负面影响，哪怕是最轻微的负面影响的变动均表现得格外敏感。

因此，今年出台的预算可谓“中规中矩”，令人难以划清“输家”和“赢家”的界限：

- 虽然政府将延续育儿福利或增加某些工作者的育儿福利，但将进一步削减带薪育儿假，若雇主向子女的第一抚养人支付的带薪产假补贴高于政府补贴，则该抚养人不再有权取得政府补贴。
- 公司税率下调及对个体经营者的税务折扣，购买价值2万澳元或以下资产可即时抵税以及大为简化的公司注册程序均可以使小型企业获益。然而从较长期角度来看，由于纳税人试图将其收入保持在征税门槛之下而非积极进取，此双层税收制度可能存在抑制增长的风险。
- 重新将养老金指数调整回先前的比例，但与此同时收紧了针对持有重大资产者的养老金资格的政策。尽管政府为实施此政策而导致养老福利减少，但预计此举将为预算节省15亿澳元。

### 明确的未来方案？

在略高于预期的商品价格带动下，2015-16财年官方财政赤字达到351亿澳元，而本年度的联邦预算正是在这一前提下应运而生的。新的说法是通过“可靠的途径”，预计在2019-20财年回到财政盈余状态，即预算预测期间结束后的1年。

由于在澳大利亚“财政盈余=好，赤字=差”的观念深入人心，因此制定这类方案的难点在于针对中期目标规划经济发展路线而非一味追求修复政府预算情况而急躁冒进。

澳大利亚商业理事会的近期研究表明，94%的受访者认为澳大利亚“需要更好的长期方案”。

关于这点，本年度预算几乎未曾提及。虽然本年度预算提出的措施可能比去年的预算更容易在参议院通过，但不禁让人感觉政府还需解决税务改革、养老金与福利及医疗方面面临的真正问题。政府早晚得采取行动加以解决。

# 大型企业 & 跨国企业

正如财政部长在今年联邦预算出台前预计的那样，政府宣布为了解决“跨国企业避税”而设计的一系列措施。这些措施似是对近期媒体报道的回应，旨在传递一条信息，即政府坚决保护澳大利亚税基并确保澳大利亚税务局（ATO）具备针对“大型”跨国企业（MNCs）强有力的反避税手段。

## 背景

国际上及澳洲本土社会民众对适用于跨境交易与投资相关税收规则的关注度日益增加。这包括关注当前规则下的合规与实施情况以及在税务改革方面的统一步调，以确保全球税收规则与时俱进，顺应商业发展趋势。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打击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行动（BEPS）计划是针对在多边基础上改革全球税收规则的目的而设计的。该计划于两年前公布，将在2015年底最终敲定。然而，若干国家已采取单边行动。最近的一个典型实例为英国于2014年12月新公布的“转移利润税”（diverted profits tax），该税已于2015年4月1日生效。

在澳大利亚，随着参议院就“公司避税问题”提出质询，针对公司税务事宜，特别是资源与技术公司的公开报告将于2015年6月初上报国会。与此同时，反对党也公布了其针对这一领域的税改建议书。

政府在2015-16年联邦预算中公布的拟议措施如下。

## 针对防止“规避在澳设立常驻机构(PEs)”的安排

政府拟修改常规避税措施（1936年税法第四部分A），以针对为避免在澳大利亚设立应税实体作出的特殊安排。财务部长表示，根据澳大利亚税务局迄今为止的合规活动，约有30家跨国企业会受到这一措施影响。虽然其中并未明确指出公司类型，但根据近期的公开报告，技术公司似乎将成为此项拟议措施的目标之一。

政府已公布了针对该措施的法规草案（参见下文“防止‘规避在澳设立常驻机构（PE）’规定”）。该草案拟针对其制定内容进行一个简短的咨询程序（于2015年6月9日前提交意见），并将于2016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大体上来说，拟议修正案将允许税务专员将外国实体视作通过澳大利亚常驻机构向澳大利亚顾客提供商品或服务进行征税。因此，从企业在澳经营活动中获取的利润将缴纳澳大利亚税款，而视作常驻机构实体产生的特定成本将缴纳预扣税（例如利息与特许权使用费）。

拟议的防止“规避在澳设立常驻机构”规定较为复杂，但从广义上说，该规定旨在适用于存在以下所有特征的情况：

- 1 外国实体向无关联性的澳大利亚顾客提供商品或服务。
- 2 外国实体通过提供商品或服务获取的收入并未归入澳大利亚常驻机构。
- 3 与提供商品或服务有关的经营活动在澳大利亚进行。
- 4 部分或者全部经营活动由外国实体的关联方或在商业上依存于外国实体的澳大利亚居民企业（或澳大利亚常驻机构）进行。
- 5 可合理推断设计这一安排是为了避免外国居民企业通过其在澳常驻机构或澳洲居民企业获取收入。
- 6 这一安排的“主要目的”可归结为取得税务利益，税务利益可能是减少澳大利亚税款（包括除所得税之外的其他税款）或澳大利亚与外国税款。
- 7 外国实体（或其作为成员之一所在的集团）在全球范围内的年营业额超过10亿澳元。

## 8 外国实体“与无公司税或低公司税地区有关”（根据外国法律或通过优惠税收制度）

根据上述第6项要求，其中最低门槛为“主要目的”，并可包含超过一个主要目的。设计这一要求是为了与BEFPS计划第6条（防止滥用税务优惠协议），这与1936年所得税评估法第四部分A的常规避税措施所规定的“唯一或主要目的”测试截然不同。此外，将外国税款包括在内的规定旨在解决围绕“第四部分A不得适用于主要获取外国税务优惠的安排”的争议。

针对“低税或无税”测试，“低税”的概念十分关键。然而，该法案中并未提供关于这一概念的定义，所提供的范例亦未提供信息。此外，若集团内部存在低税或无税地区实体，拟议条款规定外国实体负有举证责任，证明该低税或无税实体并未直接或间接与在澳大利亚提供商品或服务相关联，亦无进行与在澳大利亚提供商品或服务相关的重大经营活动。多项这类测试的操作运用情况尚不明朗。

若满足上述条件，外国实体将在视作通过澳大利亚常驻机构在澳经营的基础上缴纳税款，并因此：

- 常驻机构的市场公平定价（arm's length）获取的利润将视作源自澳大利亚，外国实体因此需缴纳澳大利亚税款
- 外国实体支付的任何利息或特许权使用费将缴纳澳大利亚预扣税。

此外，由于提议增加行政处罚金（参见下文），拟处以最低为任何少缴税款等额的罚金。

虽然预算中并未提及，但政府显然认为拟议的防止“规避在澳设立常驻机构(PEs)”规定不会触犯澳大利亚的税务优惠协议，这是由于根据澳大利亚国内法规定，若常规反避税法规与税务优惠协议存在冲突，以反避税法规为准。由于拟议规定可能因将外国实体视作存在常驻机构，及将该机构某些开支视为预扣税缴纳对象，该这并不能被我们税务优惠协议伙伴接受，由此可能引起争议，因此法案的这一特征需要审慎考虑。

对如何计算获取的“税务利益”尚无指导条例，我们推测等于被认定的常驻机构所取得的市场公平定价利益。这可能是受此规定影响的纳税人会存在争议的一个方面。

有趣的是，拟议修正案将针对2016年1月1日或之后取得的税务利益，法规草案明确指出在该事件前达成的安排将适用新规定。然而，法案并未解释各类测试将如何应用，例如，多年前达成的安排，当时税务与企业考虑因素与如今大相径庭。

防止“规避在澳建立常驻机构”规定与常规原则相悖，后者规定外国公司无需就在澳经商取得的收益缴纳澳大利亚税款，除非该外国公司在澳大利亚设有常驻机构。我们可以看到OECD的BEFPS计划，特别是第1条（解决数字经济的税务挑战）、第6条（防止滥用税务优惠协议）、第7条（防止故意规避常驻机构情况）和第15条（开发多边贸易契约），旨在发展所提议的变动以应对拟议的防止“规避在澳设立常驻机构(PEs)”规定所针对的情况。例如，第7条探究了拓宽常驻机构的概念，将由本地代理机构“协商合同重大项”的情况也包含在内。我们认为，政府拟在OECD的BEFPS计划最终敲定前采取单边行动这点令人失望。

### **加重处罚力度，力求打击跨国企业避税**

政府宣布，针对在2015年7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所得税年份内全球收入超过10亿澳元或以上的公司行政处罚上限将翻倍（从50%至100%）。

处罚制度上限旨在适用于存在避税与利润转移安排的大型企业，但并不适用于具“合理争议”理由的纳税人。新的处罚制度不仅限于拟议的多边反避税法规定范围内的安排。

这些变动大大促进了管理层为确保按税法规定采取正确及可持续的税务处理方法，制定公司治理程序。

## 采用OECD的转移定价报告标准

从2016年1月1日起，澳大利亚将对所有在全球范围内年收入10亿澳元及以上的跨国企业采用OECD的新转移定价报告标准，根据这一标准，在澳经营的跨国企业将向澳大利亚税务局提交下述材料：

- 显示该跨国企业在各个国家（CbC）经营活动的报告，包括收入来源地与缴税情况
- 包含跨国企业全球业务概述、企业组织结构图与转移定价政策在内的主要报告；以及
- 陈述本地纳税人进行的集团内部公司交易详情的本地报告。

根据与其他国家（协议国）的交换信息协议，这些国家的税务机构将有权取得这类税务信息，同样的，澳大利亚税务局也有权从采用OECD的新转移定价报告标准的协议国取得这类信息。

在宣布施行OECD的新转移定价报告标准的同时，尚不明确是否有意减轻在近期新出台的澳大利亚转移定价文件要求合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与这一报告标准重叠的部分。

## 其他措施

政府也指出，将向澳大利亚税务局额外拨款8,760万澳元，用于继续进行针对国际重组与利润转移（ISAPS）的审核工作。普华永道为澳大利亚税务局从整体上及从各个方面提供支持，以解决安排与澳大利亚国际税规定相冲突的情况。

在随今年联邦预算公布的《税收与福利公平性》（Fairness in Tax and Benefits）报告中，政府重点强调将采取多项行动以推行OECD的BEFPS计划中的其他方面，包括：

- **防止滥用税务优惠协议规定：**澳大利亚会将OECD的防止滥用税务优惠协议规定纳入澳大利亚的协议规定中，然而，大部分澳大利亚的税务优惠协议已包含了防止滥用税务优惠协议规定。
- **防止混合不匹配税务安排规定：**税务委员会已根据政府要求对实施防止混合不匹配税务安排规定的建议开展谘询程序。政府表示澳大利亚将成为首批响应OECD的BEFPS计划中第二条（中和混合不匹配税务安排的影响）相关计划草案的国家之一。
- **有害税务制度与交换税务个体情况裁定结果：**澳大利亚税务局已开始就其他国家向跨国企业提供的“保密税务”交易交换信息，这些交易可能导致在澳大利亚避税。

政府也要求税务委员会主管制定要求大型企业公开披露更多税务信息的法规。然而，政府提出警告，表示将全程监督并考虑在有需要的情况下对法规作出进一步的改动。

普华永道就具有实际意义的税务透明度法规提供支持，以此推动针对税改进行的国家税务辩论以及以不加重企业合规义务为前提的澳大利亚国际税规定改革。在关于税务透明度法规的谘询程序中参考税务委员会的意见对社会民众及企业来说合情合理。

# 私营企业

年营业额低于200万澳元的小型私营企业将是政府出台的就业和小型企业税务优惠政策的受益者，该政策旨在扶持小型企业的投资、发展并增加就业。

首先，政府已确认从2015 - 16财年开始，注册公司类与非注册公司类小企业均可获得税务优惠。这一措施减轻了现金流面临的压力，为企业经营活动与增长提供了支持。

小企业的公司税率将从30%降低到28.5%。

非注册公司类小企业将在营业活动收入的应付所得税基础上获得5%的税务折扣。该税务折扣采用抵税的形式，以每人每年1,000澳元为上限。因此，小企业经营者需要认真考虑是否注册为公司形式。

从公司的角度来看，税率降低并不会影响公司预提税的能力，公司目前的最高预提税率仍将保持30%不变。然而，关于公司税务折扣资格的预提税账目管理细则尚未出台。

2015年7月1日起实行的税务优惠政策还包括以下措施：

- 对设立新公司时产生的一系列专业费用，如专业、法律和会计方面的咨询服务可即时抵扣，而不是按5年分摊抵扣。
- 通过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ASIC)提供必要的资金，小企业更容易获得不定向股本融资，从而简化报告和信息披露要求带来的障碍。
- 对软件进行投资，使小企业能够更有效地与ASIC和ATO等政府机构进行沟通。

从2016 - 17财年起政府将给予小型企业税收减免的优惠，从而通过资本利得税滚转而改变其法律构架。

此外，小企业可即时抵扣大部分价值不足2万澳元的折旧资产。这将适用于自2015年5月12日澳大利亚东部时间晚上7:30分到2017年6月30日期间购置和安装完毕可以使用的资产。

截止到2017年6月30日，政府也将为简化的折旧规则而暂停现行的“锁定”法规（若小型企业选择“退出”，该“锁定”法规规定其在5年内不得再次“加入”简化折旧制度）。

# 个人所得税

## 个人所得税率

政府表示，澳大利亚居民与非居民的个人所得税率均未变更。

现行2015-16年度法定税率见下表：

| 居民课税收入（澳元）：                 | 2015-2016居民边际税率（%） | 2015-2016非税务居民边际税率（%） |
|-----------------------------|--------------------|-----------------------|
| <b>\$0 – \$18,200</b>       | 0.0%               | 32.5%                 |
| <b>\$18,201 – \$37,000</b>  | 19.0%              | 32.5%                 |
| <b>\$37,001 – \$80,000</b>  | 32.5%              | 32.5%                 |
| <b>\$80,001 – \$180,000</b> | 37.0%              | 37.0%                 |
| <b>\$180,001 +</b>          | 45.0%              | 45.0%                 |

同样，在临时预算赤字补偿税方面不会发生改变，一直适用至2017年6月30日。个人年课税超过\$180,000澳元的部分将被加征2%的预算赤字补偿税。

下表列出了税务居民在不同应税收入水平下应缴纳的所得税和临时预算赤字补偿税，未考虑医疗保险税和医保附加税、低收入税惠和其他税惠。

| 应税收入（澳元）         | 2015-16应缴所得税（澳元） | 临时预算赤字补偿税（澳元） | 总计（澳元）    |
|------------------|------------------|---------------|-----------|
| <b>\$37,000</b>  | \$3,572          | \$0           | \$3,572   |
| <b>\$50,000</b>  | \$7,797          | \$0           | \$7,797   |
| <b>\$75,000</b>  | \$15,922         | \$0           | \$15,922  |
| <b>\$100,000</b> | \$24,947         | \$0           | \$24,947  |
| <b>\$150,000</b> | \$43,447         | \$0           | \$43,447  |
| <b>\$180,000</b> | \$54,547         | \$0           | \$54,547  |
| <b>\$200,000</b> | \$63,547         | \$400         | \$63,947  |
| <b>\$300,000</b> | \$108,547        | \$2,400       | \$110,947 |

| 应税收入（澳元）  | 2015-16应缴所得税（澳元） | 临时预算赤字补偿税（澳元） | 总计（澳元）    |
|-----------|------------------|---------------|-----------|
| \$400,000 | \$153,547        | \$4,400       | \$157,947 |

## 医疗保险

医疗保险税方面并未有新的变更，仍设定在应税收入的2%。（自2014年7月1日起）

在2014-15年度，政府提高了单身人士，家庭，独居长者以及退休人士的医疗保险税低收入起征点。提高的起征点包括：

- 个人医疗保险税低收入起征点提高至\$20,896澳元（原\$20,542澳元）
- 家庭医疗保险税低收入起征点提高至\$35,261澳元(原\$34,367澳元)，家庭中每增加一个受扶养孩童或学生，起征点就提高3,238澳元。
- 独居长者以及退休人士医疗保险税低收入起征点提高至\$33,044澳元（原\$32,279澳元）

## 私人健康保险和医保附加税

自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无适当住院保险的个人将适用以下私人健康保险返还和医保附加税：

|              | 完全退税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 <b>应税收入</b>  |               |                     |                     |             |
| 单身人士         | \$90,000 或以下  | \$90,001-\$105,000  | \$105,001-\$140,000 | > \$140,000 |
| 家庭           | \$180,000 或以下 | \$180,001-\$210,000 | \$210,001-\$280,000 | > \$280,000 |
| <b>返还部分</b>  |               |                     |                     |             |
| 65岁以下        | 27.82%        | 18.55%              | 9.27%               | 0%          |
| 65-69岁       | 32.46%        | 23.18%              | 13.91%              | 0%          |
| 70岁及以上       | 37.09%        | 27.82%              | 18.55%              | 0%          |
| <b>医保附加税</b> |               |                     |                     |             |
| 所有年龄段        | 0.0%          | 1.0%                | 1.25%               | 1.5%        |

## 车辆开支所得税抵扣规定的变动

政府宣布了下述车辆开支所得税抵扣规定，将从2015年7月1日开始生效：

- 取消两种工作用车申请退税的计算方法
- 在使用“每公里费用计算法”时采用统一费率。

“汽车原价值12%的计算方法”以及“三分之一实际费用计算法”将不再适用，今后只能从“行车日志记录方法”与“每公里费用计算方法”两种方法中选择。

此外，“每公里费用计算方法”将修改为所有车辆，无论发动机的型号，每公里\$0.66澳元的统一费率。

## 养老金政策

今年的联邦预算中并未对养老金政策方面做出改动。因为我们正处于税制改革过程中，这点并不意外。故在谘询过程完结前，政府将不大可能对养老金体系进行重大改动。

## 育儿福利政策

政府在今年的联邦预算中兑现了拨款支助在职父母的承诺，宣布了‘家庭就业’的育儿福利政策。根据政府的研究，这些措施预计增加24万个家庭参与有偿就业。

预算案提出年收入低于6万澳元的家庭可获得实际支付托儿费85%的补贴，并以托儿费的小时收费额为上限。对于年收入超过16.5万澳元的家庭，这一补贴比率将减少到50%。年收入为18万澳元或更多的家庭，补贴将以每年每个子女1万澳元为上限。该新补贴政策将于2017年7月1日开始实行。

# 间接税

## 本土消费者购买海外电子产品与服务需缴纳商品与服务税（GST）

政府颁布了法规草案，拟通过修改GST法使2015-16财年预算颁布的措施生效，以确保海外供应商向澳大利亚消费者提供的电子产品和服务与澳大利亚本地企业提供电子产品和服务的GST处理相一致。

新规定将适用于2017年7月1日及之后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而该法规草案的公开谘询程序将于2015年7月7日截止。“澳大利亚消费者”被广泛定义为除企业外的澳大利亚居民。然而，当企业因达不到注册营业额门槛而无法注册GST时，这一企业也将被视作“澳大利亚消费者”。新规定将不适用于“企业与企业”之间的交易。

草案中的解释性材料指出，拟议的法规变动将对提供电子产品（包括，在线观看或下载电影，音乐，应用软件，游戏以及网络书籍）以及其他包括咨询与专业服务在内的服务采用与本地与外国供应商相同的GST处理。新规定可能要求供应商注册GST并在价格中包括GST。在GST法规修改后，在很多情况下供应商会将GST缴纳义务转给电子产品分销服务运营商。目前条款已基本起草完毕，付款处理方，乃至银行以及信用卡发行方都有可能需缴纳GST。

## 其他GST措施

- 先前宣布的“针对‘持续经营’与农地销售的反向征收规则”将不会实行。
- 政府将从2016-17财年起的3年内向澳大利亚税局拨款\$2.655亿澳元，用于支持GST合规工作。

---

# 雇佣税

## 针对工作相关电子设备的员工福利税 (FBT) 规定变动

政府正在扩大针对小型企业工作相关电子设备的FBT优惠措施。这一优惠措施与其他针对小型企业的预算措施相一致，将适用于那些年营业额总计低于200万澳元的企业。

当前FBT规定，若多个电子设备的功能具极高相似度，则每年轻限一个符合资格的工作相关便携式电子设备，但小型企业将不受这一规定限制。这一变动将从2016年4月1日起的FBT年度生效。

## 其他税务措施

2015-16财年联邦财政预算公布的其他税务相关措施包括：

- 政府宣布，将在2014年12月24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内免除全球基础设施中心的所得税。
- 政府将分4年时间向重大金融犯罪工作小组拨款\$1.276亿澳元，用于调查和起诉养老金与投资欺诈，盗取/伪造身份相关的犯罪以及逃税。
- 政府将分四年时间向澳大利亚税局拨款1.309亿澳元，用于简化程序以及改善澳大利亚税局的客户体验。
- 政府宣布，在2015年7月1日及之后开始的所得税年份内初级生产商可对某些防旱资产采用加速折旧。管理投资基金（MIT）机制的强制起始日期将推迟至2016年7月1日，也有可能于2015年7月1日提前开始。

# 外国投资改革

为加强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核及合规程序的完整性，财政部于今年早些时候展开咨询程序，随后澳大利亚政府宣布进行改革。改革包括对拟进行交易的投资者收取高额费用、加重处罚力度，改善执法机制并明确与农业用地及企业相关的定义。2015年12月1日开始的议会期间将对该法案进行讨论。

讨论稿已预示了本次公布的主要变动，包括

- **加重刑事处罚**—刑事处罚上限将提高至:

|    | 现有的刑事处罚                   | 新的刑事处罚                     |
|----|---------------------------|----------------------------|
| 个人 | 500 处罚单位 (\$85,000) 或2年监禁 | 750 处罚单位 (\$127,500) 或3年监禁 |
| 公司 | 2,500处罚单位(\$425,000)      | 3,750 处罚单位(\$637,500)      |

- **引进民事处罚**—将引进民事处罚作为现有刑事处罚的补充。
- **针对房地产的特定处罚**—除刑事与民事处罚外，将引进若干与购买房地产相关的特定处罚：
  - 强制赔偿以避免投资者从违法途径获利，要求赔偿从销售中非法获取的利益或根据销售价格或市场价值的一定比例进行赔偿；
  - 对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发侵权通告，取决于是由外国投资者主动承认还是在合规活动中被发现。
- **第三方责任**—涉及违法行为的第三方：
  - 那些“在知情的情况下协助”投资者触犯法律的人员可面临与主犯同样的民事处罚-可以想象这一定义的范围包括中介、服务提供商与专业顾问；现有刑事责任将保持不变；
  - 违反相应的楼花开发证书（advanced off-plan certificate）规定，未对在澳开发项目进行市场营销的房地产开发商可能面临民事与刑事处罚；以及
  - 违反外国投资上报规定的房地产开发商可能收到侵权通告或民事处罚。
- **通知费用** - 投资者在就拟议交易向外国投资审核委员会（FIRB）作出通知时需缴纳通知费用。收费金额取决于拟投资类型与价值，包括：

| 领域  | 投资性质              | 通知费用                                       |
|-----|-------------------|--|
| 住宅类 | 购买住宅类物业           | 100万澳元及以下为5000澳元，超过100万澳元部分按每100万澳元支付1万澳元计 |
|     | 楼花开发证书            | 对基于上述规模出售的物业，每套收取2.5万澳元+                   |
| 商用类 | 收购非敏感行业的经商企业或商用资产 | 10亿澳元及以下为2.5万澳元，超过10亿澳元则为10万澳元             |
|     | 购买商用物业            | 25,000澳元                                   |

|     |         |  |
|-----|---------|--|
|     | 公司内部重组  | 10,000澳元   |
| 农用类 | 收购农地    | 100万澳元及以下为5000澳元，超过100万澳元部分按每100万澳元支付1万澳元计，最多支付10万澳元 |
|     | 收购农产品企业 | 10亿澳元及以下为2.5万澳元，超过10亿澳元为10万澳元                        |

- **澳大利亚税局行使合规与执法职能** - (除 FIRB 外) 澳大利亚税局将利用其自身加强的数据及组织能力，执行与购买住宅类物业相关的稽查、合规与执法活动。
- **农产品企业** - 将针对农产品企业投资引进 5500 万澳元的审查门槛。对“农产品企业”的拟议定义将包括初级生产企业（大体上为澳大利亚与新西兰标准行业分类码 A 编涵盖的那些）及若干第一阶段下游生产企业（包括肉类、禽类、海鲜、乳液、水果与蔬菜加工及糖、谷物与油和脂肪制造）。
- **农地** - 收购农地的审查门槛曾一度因澳大利亚外国投资政策变动从2.52亿澳元降至1500万澳元。将对法规作出修改，引进新的“农地”定义，新定义范围将大于现有的定义，包括使用过的土地，或初级生产企业可合理使用的土地。
- **土地的外国业权登记** - 将从 2015 年 7 月 1 日起以直接向澳大利亚税局提供的信息进行农地登记。

# 税务改革议程

除本年度联邦预算中宣布的措施之外，下表中列出了政府目前已宣布却尚未实施的重要税改措施。

| 措施                          | 状态  |
|-----------------------------|---|
| 修订合并纳税制度                    | 澳大利亚财政部将在 <b>2015</b> 年内对合并纳税制度进行审阅   |
| 实行新的管理投资信托税制                | 政府已在本次联邦预算中宣布，该税制的开始日期将推迟至 <b>2016</b> 年7月1日，但保留自 <b>2015</b> 年7月1日开始的选择权。        |
| 修订现有的投资管理制度                 | 该税制草案已于 <b>2015</b> 年 <b>3</b> 月 <b>12</b> 日向民众公开咨询，预计法案的修订将在 <b>2015</b> 年内呈交议会。 |
| 修订有关财务安排 (TOFA) 套期保值条款的纳税条例 | 政府预计在某一阶段将对套期保值条款进行修改。  |
| 修订拥有多种股份类别公司的税损使用规则         | 预计法案的修订将于 <b>2015</b> 年内呈交议会。   |
| 检查“基于盈利能力预付额外对价”安排的处理       | 该税制草案已于 <b>2015</b> 年 <b>4</b> 月 <b>23</b> 日向民众公开咨询。                              |
| 限制债务/股权规定中完整性条款的范围          | 政府表示，将在未来的数月内对立法草案进行咨询并实施委员会推荐的方法。  |
| 对境外银行机构实行有针对性的完整性措施         | 该税制草案已于 <b>2015</b> 年 <b>3</b> 月 <b>12</b> 日向民众公开咨询。预计法案的修订将在 <b>2015</b> 年内呈交议会。 |
| 员工股权支付计划税务变更                | 法规修正案目前已呈交议会，预计将于 <b>2015</b> 年 <b>7</b> 月 <b>1</b> 日起实施。                         |
| 外国居民资本利得税收缴扣制度              | 该措施于 <b>2013-2014</b> 联邦预算宣布，其措施将于 <b>2016</b> 年实施，目前状态未知。                        |

政府目前持有由税务委员会编制的后续事宜报告，这些报告尚未公开发布。其中包括有关债务和股权税收规则余下部分的审阅，资本弱化的债务公允价值测试，集体投资工具，适用于私营企业的视作股息制度和伊斯兰金融产品的税务处理。

